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GJHB-ZH-

甲方: 重庆市三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82号

乙方: 重庆国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仁安·龙城国际1期1栋18-15

库房地址: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创业大道135号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合作共赢”的原则,就甲方将其生产或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合法转运处理一事,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第1条: 委托内容

乙方对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废进行安全、有效的转移及贮存服务。

第2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将达成处置协议的危废的性状特征、产废环节或工艺、危害因子、防范措施等安全技术资料或信息提供给乙方。

2、甲方应在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的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下述信息:主要成分/化学名称、数量、危险情况、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甲方自行承担危废在厂内收集、暂存过程中发生环境安全事故所致的一切责任。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安全事故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不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运输的,危险废物在未到达贮存或处置场并办理相应交接手续前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到相关部门领取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码并进行网上注册,完善企业信息,危废信息。可由乙方协助甲方准备相关

报批材料，办理重庆市固体废物转移备案手续。

5、如甲方所在区域危废车限行，则由甲方自行将危废转运至危废车可通行的地点统一贮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车辆到达现场无法收运，甲方应向乙方按2000元/车支付车辆返空费。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进入甲方厂区收运危险废物前，必须向甲方提供入厂作业人员、车辆等资料，并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办理入厂手续，若需更换作业人员及车辆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2、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应主动接受甲方检查，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运行，按照甲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3、乙方入厂作业人员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文明作业，自觉保护甲方厂区环境卫生，不得向甲方员工打听与危险废物转运作业无关事宜等。

4、乙方应妥善安排运输事宜，在运输途中应保证危废包装不滑动和倾倒，不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乙方在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其自身、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3条 转移事宜

1、甲方危废需转移处置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微信通知乙方，乙方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微信确认，乙方组织人员及车辆按约定时间至甲方指定处进行危废转运作业，以保证危废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如遇乙方特殊情况无法到达作业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通知甲方，双方另行协调具体转运时间。

2、乙方在转运危险废物前应检查甲方危险废物的状态，对发现的未分类、包装不规范或标识不明的危险废物应及时告知甲方接洽人员，甲方应立即按规定进行整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转运危险废物。

第4条：支付条款

详见附件1.

第5条 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对以下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甲方的危险废物种类、特性、乙方的处置工艺，以及双方合同价款、企业设备设施等相关经营、技术资料信息。

2、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48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及附件内容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必须遵守执行。因本合同所生之争议，提交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5、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留存壹份（如相关部门需要可送达1份备案使用），乙方留存壹份，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名称、地址、联络人、有权签字人、联系方式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动的，该方有义务及时书面（含电子邮件）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而对另一方所造成的损失，由未尽到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三叶家具有限公司

同 专 用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
3117010104000

5002236301565

甲 方	单位名称	重庆市三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重庆国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



附件1: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止，
合同期满前，双方可协商再合作事宜。

2、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 陈晓燕 联系电话： 19923251823 电子邮箱：

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费用明细表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预估数量（吨）	单价	运输费
1	900-252-12	漆渣	6	2380 元/吨	5 吨起运，5 吨以上含运输费不足 5 吨按照 1500 元/车次
2	900-252-12	含漆废水			
3	900-041-49	废油漆桶			
4	900-041-49	废沾染物			
5	900-039-49	废活性炭			

1、甲方自收运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对账，重量根据重庆市固废系统联单重量按照 2380 元/吨计算费用，乙方收到甲方开具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

2、以上价格含税 6%，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特别约定：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险废物的一部分不再退还，该包装物与危险废物一并称重计量。

4、人工：上车由产废企业提供。

附件2: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重庆市三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22620389776X3
单位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 82 号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荣昌支行 帐号: 31170101040002602
账号:	
电话: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重庆国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52MACPND0G3F
单位地址: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创业大道 135 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潼南支行
账号:	50050119390000003604
电话:	18983653545



